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寢室冰箱使用管理要點

110 年 11 月 24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住宿生冰存物品之需求，並考量宿舍區硬體條件、用電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開放申請宿舍別：新一舍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冰箱由住宿生自備，使用電費將與寢室用電一併收費。

四、冰箱規格：

冰箱規格限容量 130 公升以下且功率在 100W 以內，須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且領有節能標章之電器。

五、申請、撤銷及異動規定：

(一)申請資格以寢室為單位，每寢限申請 1 台，申請表務必經過全寢室友同意簽名，不受理個人申請。

(二)申請同意後，若欲撤銷申請，亦須經全寢室友同意後方得撤銷；經撤銷同意後，須於 1 周內將該寢冰箱撤離，且該學年將不再受理該寢室申請放置冰箱。

(三)申請同意後，若該寢有室友異動，則須請該異動室友於原申請表補填同意申請資料。

(四)寢室更換新冰箱時，須攜帶舊有同意聯，向宿委會重新申請。

(五)暑期不受理校外營隊申請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學生宿舍幹部委員會（簡稱宿委會）公告申請期間→填寫申請表（以寢室為單位申請，須全寢室友同意）→送宿委會審核→送生活組核准後領取「冰箱使用同意聯」→於寢室冰箱張貼同意聯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

- （一）完成申請核定後，須將同意聯貼於冰箱右上方，並使用寢室單獨插座，嚴禁使用延長線插座。冰箱僅可放置於寢室內，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。
- （二）放置冰箱視同使用，如未申請或異動時未提出更換申請，視同違規電器，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相關規定議處。
- （三）冰箱屬住宿生個人物品，應自負保管及維修責任。搬離宿舍時未將冰箱撤走，將視同廢棄物交由宿委會處理；該寢室所有同學並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相關規定議處。
- （四）若遇校內停電、維修或其他工程而無法供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